附件1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团队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失能等级评定管理，建立长护险失能评估员库和评定专家库，加强失能评定队伍建设，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员是指为失能人员提供现场失能等级评估的专业人员，评估员原则上由医疗机构相关临床科室执业的医护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专家是指对有异议的评定结论进行复评的专业人员，评定专家库原则上由县级或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副高及以上专业医护人员组成。

第四条 评估员主要承担长护险失能等级现场评估工作；评定专家主要承担复评工作。

第五条 评估员及专家在长护险评定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被评定人的病历资料，询问其等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体格检查、辅助检查；

（二）根据长护险评定标准，独立提出评定意见；

（三）履行职责不受干扰、威胁、利诱；

（四）对不配合或提供虚假医疗资料、隐瞒病伤史的被评定人停止失能等级评定工作；

（五）获得长护险失能等级评定劳务报酬；

（六）个人信息以及鉴定意见被保护；

（七）对长护险失能等级评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评估员和评定专家在长护险评定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工作规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依规、公正廉洁地开展长护险评定工作；

（二）客观评定被评定人的失能状况，作出评定意见并签名；

（三）保护参保人隐私，妥善保管评定材料，不丢失、损坏，

不私自拍照、复制，不另作他用；

（四）对存在利害关系的长护险评定工作，主动申请回避；

（五）不以长护险失能等级评定专家身份参加未经评定委员会允许的任何商业活动。

第七条 评估员和评定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定委视情节暂停其评定资格或者解除聘任；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严重失误的；

（二）提供虚假评定意见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五）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行为的。